

项目编号：SXZZ2026033

汉阴县太平村三组集中安置区建设 实施规划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汉阴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2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太平村三组集中安置区建设实施规划设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Z2026033

项目名称：汉阴县太平村三组集中安置区建设实施规划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汉阴县太平村三组集中安置区建设实施规划设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3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太平村三组集中安置区建设实施规划设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太平村三组集中安置区建设实施规划设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太平村三组集中安置区建设实施规划设计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 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份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乙级及以上资质;

(7)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8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内携带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经办人联系方式）到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并获取磋商文件，自带 U 盘拷贝电

子版（谢绝邮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汉太路中段

联系人：杨海

联系方式：152299977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中堰村二组

联系方式：0915-5273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915-5273777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汉阴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管理部门：汉阴县财政局
- 4、磋商供应商：指从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网站或地点下载或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第一章至第五章，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磋商供应商未能全面、正确理解磋商文件而产生的误解、疏漏以及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3、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质疑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若期限内未提出，视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或公示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磋商文件仅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出方可有效，其它获取方式一律拒绝。

三、磋商报价

1、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的总报价包含完成本次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所有费用，包含人工费、保险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现场调研、资料收集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分项报价，只填报总价即可，只允许有一个确定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附加条件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采购内容或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供应商所报的最终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以降低，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升高。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作业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5、响应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

6、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总表为准；
- ②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及密封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DF 格式电子版 1 份（载体 U 盘），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理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理人签署），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

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要求。

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二）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电子版装在正本内，标袋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标袋密封后不应有缝隙，所有缝隙之处都应骑缝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

2. 标记要求：

(1) 清楚标明“采购名称”；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8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所有供应商须按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其投标无效。

六、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磋商会议

1、磋商会议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举行，磋商大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磋商供应商、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单位（按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不少于三家的，按程序进行①密封性审查②资格性审查③符合性审查④磋商及评审⑤最终报价⑥综合评分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第一次报价及最后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5、若供应商不足三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二) 响应供应商须提交下表资料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情况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份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7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1. 以上证件资料应做入磋商响应文件中，评审结果不合格的磋商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微企业。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报价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构成无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编写响应文件
7	响应内容	与采购内容一致
注：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三）磋商及评审

1 本次磋商采用比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1 一次报价

公布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不在会议现场公布，**仅在评审现场公布。**

2.2 集中与单一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就采购内容、技术、价格、商务等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经过集中与单一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4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要求综合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设置）进行二次报价。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后，可进行再次磋商与报价。**最终报价在综合评分最后环节公布（仅在评标现场公布），并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

2.5 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客观/主观
1	磋商报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	客观
2	服务方案	24 分	1. 总体要求（6 分） 针对本项目总体要求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规划设计方案与思路；②对项目的理解与重难点分析；③规划设计原则等。 响应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4.1-6 分； 阐述内容基本全面、步骤清晰合理得 2.1-4 分； 阐述一般内容不全、实施性较差的得 0-2 分。	主观
			2. 质量控制措施（10 分） 质量控制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规划合规标准及政策对标管控②三级校审内部质量管控流程③各设计阶段节点质量把控④项目专项质量重难点应对⑤多部门审查整改质量闭环措施等 响应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7.1-10 分； 阐述内容基本全面、清晰合理得 3.1-7 分； 阐述一般内容不全、实施性较差的得 0-3 分。	主观
			3. 进度保证措施（8 分） 进度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初步规划设计阶段管控②技术规划设计管控③实施性规划图纸编制管控④工期滞后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等。 响应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5.1-8 分； 阐述内容基本全面、清晰合理得 2.1-5 分； 阐述一般内容不全、实施性较差的得 0-2 分。	主观

3	项目负责人	7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7 分，具有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3 分，未提供有效职称证书（证书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分。 （注：提供双方签订的劳务合同或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身份证及相关证书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客观
4	项目负责 人类类似业 绩	9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3 年 7 月至今）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3 分，最高 9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项目结果公告截图，须体现负责人姓名。）	客观
5	团队人员 配置	9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同时配备：①注册城乡规划师 1 名（3 分）②建筑工程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1 名（3 分）③市政或风景园林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1 名（3 分），缺一项即不得该项得分，满分 9 分。 （注：提供人员资格证书以及本单位近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客观
6	项目团队 组织及服务 保障方案	5 分	提供①岗位职责②投入人员计划及组织措施③团队管理方案及服务标准。 响应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4.1-5 分； 阐述内容基本全面、步骤清晰合理得 2.1-4 分； 阐述一般内容不全、实施性较差的得 0-2 分。 （注：提供双方签订的劳务合同或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和身份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主观
7	项目全过 程服务配 合	6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配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与采购人沟通配合方案；②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处理措施；③其他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④实施及交付阶段响应时间配合计划等。 响应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4.1-6 分； 阐述内容基本全面、清晰合理得 2.1-4 分； 阐述一般内容不全、实施性较差的得 0-2 分。	主观

8	服务承诺	5 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承诺；②成果交付后的后续服务承诺等。 响应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3.1-5 分； 阐述内容基本全面、清晰合理得 1.1-3 分； 阐述一般内容不全、实施性较差的得 0-1 分。	主观
9	类似业绩	15 分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内 (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客观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综合评分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总得分高低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公告期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

3、**成交供应商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现成交候选人技术参数造假者，废除成交候选人资格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依次由下一成交候选人递进为成交候选人。

4、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响应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财库〔2014〕214 号文件执行。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取与缴纳方式：

①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双方约定参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标准计取。

②收费金额：项目实施期间，代理机构自行承担采购文件编制、信息公告发布、开标现场组织、资料审核汇编、项目档案归档、工作人员劳务等全部服务成本。根据市场调节价相关规定及小额采购项目行业惯例，按前述标准测算得出的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00 元的，按保底收费 5000.00 元收取。

③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④支付方式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帐户名称：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06070301421003175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阴县支行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中堰村二组

电 话：0915-5273777

（转账请备注***项目代理服务费）

（七）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办理。

4、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未通过密封性检查的；
- (4) 供应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
-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未能通过综合评审的；
- (7)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填写不完整、不规范或经审查无效的；
- (9)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 (10) 有明显不符合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的；
- (11)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响应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③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供应商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②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代理商还须提供生产商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资料。

(5)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八、异常低价评审及响应处理规定

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九、质疑与投诉

1、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者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起的质疑或者投诉，应当提交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投诉的日期。

2.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XXXXXXXX 项目》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 XXXXXXXX，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项目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 1.4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制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标准文本 (GF-2000-0210)

第二条 设计依据及设计内容

2.1 设计依据

- 2.1.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1.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1.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规程及标准

2.2 设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XXXXXXXX 项目》的地形图测量、施工图纸设计、预算编制等工作。

第三条 合同文书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第四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及要求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XXXXXXXX	XXXXX	XXXXX	

第五条 费用

- 5.1 依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收费标准，该项目工程投资费用 XX 万元，双方约定按照总价的 XX%，即 XXXX（大写）（XXX 元）进行收取，作为地形图勘测、施工图纸设计、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费用。
- 5.2 设计费包括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设计编制费、现场配合费、差旅费、设计文件的工本费、应缴纳的所有税金等全部费用，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

用。

5.3 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应当提按照发包人要求供等额的税务普通发票。

第六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后，发包人向设计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设计费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其另行支付返工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7.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7.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除全额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外，还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除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还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保密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第九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0.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即可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0.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附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及上位规划要求，完成本项目现状地形图测量、项目实施性规划设计、建筑及配套附属工程方案设计等全部工作，确保成果满足规划报批、工程建设、施工实施、规划验收全过程使用需求。

2. 服务范围

汉阴县太平村三组集中安置区建设实施规划设计项目包含的全过程技术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满足采购方相关要求。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后，采购人向设计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设计费用。

5. 双方责任

（1）采购人责任

①采购人按本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②采购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采购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其另行支付返工费。

③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采购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④采购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采购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⑤采购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采购人应支付赶工费；

（2）设计人责任

①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②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③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延误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除全额退还采购人已支付设计费外，还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④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除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费用，还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保密

设计人应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采购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三、成果及成果提交要求

1. 提交成果：包含现状地形图测绘成果、实施性规划设计成果、建筑及配套附属工程方案设计成果及全套配套技术资料。

2. 纸质文件：纸质成果6套，装订成册，签章完整，符合归档报审要求。
3. 电子文件：提供全套可编辑源文件及 PDF 版电子成果1套（U 盘或光盘）。
4. 知识产权：本项目全部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设计人仅享有署名权。
5. 提交时限：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完成全部成果提交，需根据评审、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无偿修改完善直至满足使用要求。

四、验收标准

1. 双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共同开展验收工作，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 设计人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完整、签章齐全，满足规划报审、主管部门审查、项目建设实施及规划验收使用要求。成果不满足要求的，设计人应无偿修改完善直至达到验收条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 验收以成果文件达到使用要求为判定依据，不因征地、政策调整等非设计人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而否定验收结果。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项目编号: SXZZ2026033

汉阴县太平村三组集中安置区建设实施 规划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 2 部分 响应报价一览表
- 第 3 部分 磋商供应商资质证件
- 第 4 部分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第 5 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 6 部分 响应方案
- 第 7 部分 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服务磋商总价为_____元（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响应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

- 1. 磋商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保险费、管理费、风险费、设计费、规费、税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 2. 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第 3 部分 磋商供应商资质证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份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7)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	------------------------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第 4 部分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注：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第5部分 供应商概况

5.1 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5.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资质等级	
职工人数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第 6 部分 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与要求及磋商评审办法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 1: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配置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专 业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提供双方签订的劳务合同或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若有有效的资格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执业资格及注册证号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项目负责人				
本人主要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项目中担任任何职
	1				
	2				
	3				
	4				
其他补充情况					

注：本表后附双方签订的劳务合同或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身份证及相关证书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表 3: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供应商提供近 3 年内 (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后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第 7 部分 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